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

上　訴　人　吳明熹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85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279、66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吳明熹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擔任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卡西法」之人所屬詐欺集團之「收水」（即收取車手所提領之詐欺所得贓款，轉交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與該集團成員共同為其附表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即洗錢）犯行3次，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加重詐欺取財3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並諭知相關之沒收。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上開量刑結果，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伊於原審就量刑上訴，認為伊之犯罪情節輕微，係年輕識淺，受詐騙集團利誘，始誤觸法網，已坦承犯

行，且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日後必會記取教訓，循正途融入社會。若因案入監服刑，絕非適當處遇，第一審量刑過重，且未予伊緩刑自新之機會，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仍未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伊緩刑自新之機會，而有違法等語。

三、惟刑之量定（含定應執行刑），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若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所量之刑（含定應執行刑）亦無違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法第74條之緩刑宣告，須有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始得為之。是否宣告緩刑，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縱法院未宣告緩刑，亦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3罪，分別量處1年至1年1月不等之有期徒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事項，且各罪所宣告之刑均接近或同於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低本刑（有期徒刑1年），所定應執行刑亦僅就所宣告之最長期刑（1年1月）酌加2月，並無任何過苛之情，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之理由（見原判決第1至2頁），核未逾越法定刑度，與公平正義之精神無違，亦無裁量權濫用情形，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查上訴人尚涉多起詐欺、洗錢案件在法院審理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並經其於原審審理時自承在卷（見原審卷第31至34、56至57頁），顯不適宜宣告緩刑，原審未予緩刑宣告，雖未說明理由，亦無違法。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仍執陳詞，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謝靜恒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黃斯偉
法　官　王敏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廷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